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5〕6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2015年5月15日

郑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郑州市煤矿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职责，健全应急救援机制，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工作，增强防范和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编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规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5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政〔2005〕5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政府统一领导，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具体负责，政府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煤矿企业履行生产安全主体责任，专兼职救护队伍和广大职工发挥骨干和基础作用。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煤矿企业和专业救护队伍依据各自职责和权限，按照煤矿事故等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及时、安全、有效地指挥和处置。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应以地方政府为主，发生事故的煤矿企业是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应按照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逐级迅速报告。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煤矿事故的预测、预报、预警、和预防工作，把煤矿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矿山企业及其救护队平时要加强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适用范围

郑州市辖区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依据国家处理事故的有关规定，一般分为四级：

I级（特别重大），指井下被困人员30人（含30人）以上，或造成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的事故。

Ⅱ级（重大），指井下被困人员 10 人（含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或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Ⅲ级（较大），指井下被困人员 3 人（含 3 人）以上、9 人以下，或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的事故。

Ⅳ级（一般），指井下被困人员 1—2 人，或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的事故。

二、应急指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部与职责

市政府成立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全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

指挥部指挥长由副市长黄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张吉、市煤炭局局长柴栓庆、市安监局局长李元中、郑州煤监分局局长毋济州担任，成员单位由市煤炭局、市安监局、郑州煤监分局、市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信委、市供电公司、市总工会、事故发生地所在县（市、区）政府等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煤炭局，具体负责联络协调和承办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项，了解掌握各组工作开展等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汇报。办公室主任由市煤炭局局长担任，办公

室副主任由市煤炭局主管安全副局长担任。办公室电话：67176800，67176808。

（二）指挥部下设机构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 10 个工作组。

1.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市煤炭局

成员单位：郑州煤监分局、市安监局、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等有关部门组成。

主要负责井下现场抢救指挥协调工作，及时处理突发灾变，具体实施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灾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2. 技术专家组

由市煤炭局负责抽调有关技术专家和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组成。

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3. 物资供应组

组长单位：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

成员单位：市煤炭局及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等有关部门组成。

主要负责事故处置工作中的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集和准备工作，保障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所需各种设备、器材及物资的供应。

4. 警戒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等有关部门组成。

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警戒和秩序维护等工作，并实施对事故责任人的监控。

5. 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等有关部门组成。

主要负责做好伤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6. 通讯电力组

组长单位：市工信委

成员单位：市供电公司等部门组成。

主要负责保障事故矿井现场指挥系统及内外部通讯的畅通及应急供电保障。

7. 后勤保障组

组长单位：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

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组成。

主要负责为抢险救援、新闻媒体、有关事故调查人员等提供食宿和所需交通工具等。

8. 善后处理组

组长单位：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煤炭局以及事故发生地县（市、

区) 政府等有关部门组成。

主要负责灾后抚恤、生活救助，遇难者遗体火化及遇难者家属的安抚等善后处理工作。

9. 信息发布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煤炭局、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的有关部门以及市有关媒体组成。

主要负责事故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的发布，提出对内、对外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对内、对外新闻发布工作；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舆情，组织舆论引导。

10. 事故调查组

组长单位：郑州煤监分局

成员单位：市安监局、市煤炭局、市监察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负责控制事故煤矿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进一步核实遇险人员姓名、年龄、家庭地址、联系电话、家属资料等；调查事故经过和原因，追查事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

三、信息报告与预警

(一) 信息报告

指挥部办公室(市煤炭局)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负责接收、传达上级机关关于安全生产等重要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

根据上级发布和下级上报的预警信息，及时发布煤矿安全生产预警预防信息；了解、分析和报告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信息，并及时通报事故灾害情况；组织有关单位部门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自然灾害情况进行会商与评估。信息处置采用电话、短信、传真、网络、文件或召开会议等方式。

1. 报告时间

煤矿发生事故时，一旦发现矿工被困井下遇险，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到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上报到县（市、区）政府、市煤炭局；市煤炭局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上报给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郑州煤监分局、省工信委、省安监局、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并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2. 报告内容及程序流程图

报告的基本内容包括：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条件许可时应附示意图；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二）预警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程度和自然灾害类型，采用电话、短信、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发布煤矿生产安全预警预防、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信息。主要包括加强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处置、信息跟踪处理、专家咨询与反馈、应急救援队伍集结、应急救援装备调运、派出应急工作组和应急准备检查等。

四、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1. 生产安全事故响应分级

Ⅳ级响应（一般）：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必要时请求指挥部启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Ⅲ级响应（较大）：由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预案，并按规定上报省有关部门。

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启动本预案，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报请省人民政府，在省级应急救援领导机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先期处置

煤矿发生事故后，要立即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二）响应程序

1. 信息上报与跟踪

（1）煤矿企业发生事故灾害后，应立即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现场人员要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2）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事故报告有关规定迅速上报，同时，启动煤矿应急预案，迅速组织企业开展抢险工作。

（3）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灾害报告后，立即向市政府报告；由指挥部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确需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由指挥部发布命令，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成员单位奔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和各类救援小组，并按照各自分工，开展救援工作，同时按规定上报省有关部门。

（4）事故灾害救援过程中，随时向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报告救援进展和事态发展等情况。

2. 专家咨询与决策

指挥部确定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时，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灾害性质，立即通知有关专家奔赴事故灾害现场，成立技术专家组。专家组根据事故灾害现场和救援队伍侦察的情况，认真分析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根据灾区现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3. 应急队伍调动

事故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按照本级应急预

案，立即调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奔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确保应急设备、物资供应及时到位。应急队伍和应急设备、物资等不足时，由指挥部及时调集辖区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资源。

4. 现场救援

(1) 事故灾害发生后，事故单位根据现场情况，立即组织现场跟班领导或有经验的工人开展自救、互救，迅速带领现场人员安全撤离或进入井下紧急避难硐室，等待救援。

(2) 当地政府或煤矿企业根据事故程度，迅速启动相应预案应急响应，成立临时指挥部，制定事故初期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救援队伍到达并了解事故现场的情况后，按照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对灾区实施侦察，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为指挥部决策提供现场情况和资料。

(4) 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通讯电力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信息发布组等救援小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协作配合，组织事故抢救。

(5)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要严格执行本专业规程和有关规定，科学、安全、有效地实施救援处置，控制事态扩大。

(6) 公安部门应为抢险救灾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快速到达事故现场。

(三)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主要发布事故时间、地点、性质、原因、严重和危害程度、事故发展态势、救援措施和进展情况等。发布采用新闻发布会、事故通报和互联网等形式。

较大煤矿事故灾害及应急救援信息，由指挥部信息发布组牵头，组织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或煤炭企业有关部门，统一发布；重特大煤矿事故灾害及应急救援信息，由省以上部门统一发布；其它煤矿事故救援信息发布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煤炭企业负责。信息发布程序按照规定执行。

（四）应急结束

1. 应急结束的标准

遇险人员被安全救出；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被全部运至地面并确认完毕；确认遇险人员成功救援。

2. 应急结束的确定程序

事故发生地政府详细核实遇险人员与被解救和遇难人员无误后，提出应急结束报告和建议；应急抢险指挥部确认；最后由指挥长批准。如有遇险人员经搜救确实无法找到，并由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召开论证会，确认遇险人员无生还可能，经应急抢险指挥部全体会商通过，与遇险者家属妥善沟通并签订赔偿协议后，才能确定。

五、后期处置

抢险结束后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

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及其亲属，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补偿，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或部门的物资按价付款或归还。

六、保障措施

（一）通讯电力保障

各级政府、市煤炭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必须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设立专用和传真电话，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与处置制度，保证通讯信息畅通。

市供电公司要加强电力系统维护和设备保养，抢修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特殊情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电力供给。

（二）应急队伍保障

煤矿企业在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基础上，并与临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护协议，保证充足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必要时，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全市范围内调动应急救援队伍也可向省局提出申请，调集省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医疗救护队伍，主要利用当地医疗队伍。

（三）应急专家保障

各级政府、市煤炭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按照煤矿事故类型，建立多专业煤矿应急救援专家库，定期补充更新，并保持通讯畅通。

（四）应急装备保障

煤矿事故灾害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事故单位为主，附近周边煤矿为辅。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储备的物资设备不能满足救灾需求或者需要特殊救援装备时，由指挥部紧急征用、调拨，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装备物资及时到位。

（五） 应急经费保障

事故灾害应急救援资金在由煤矿企业缴纳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和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建立专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主要用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救援投入，应急经费不足时，由当地政府或煤炭企业协调解决。

七、附 则

（一） 预案演练

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煤炭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不同事故灾害类型的应急演练，每季度至少要对专项预案或现场处置进行一次演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综合预案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专业救护队伍必须针对自身队伍的业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事故灾害有针对性地进行应急演练。

（二） 奖励与责任

1.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上级煤炭管理部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救援工作中为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由所在单位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经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按程序批准后，追认为烈士。

3. 对不服从指挥部调遣、临阵脱逃、谎报情况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煤炭局负责修订，原则上每 3 年修订一次。

（四）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郑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2. 郑州市煤矿救援机构联系表
3. 郑州市煤矿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

主办：市煤炭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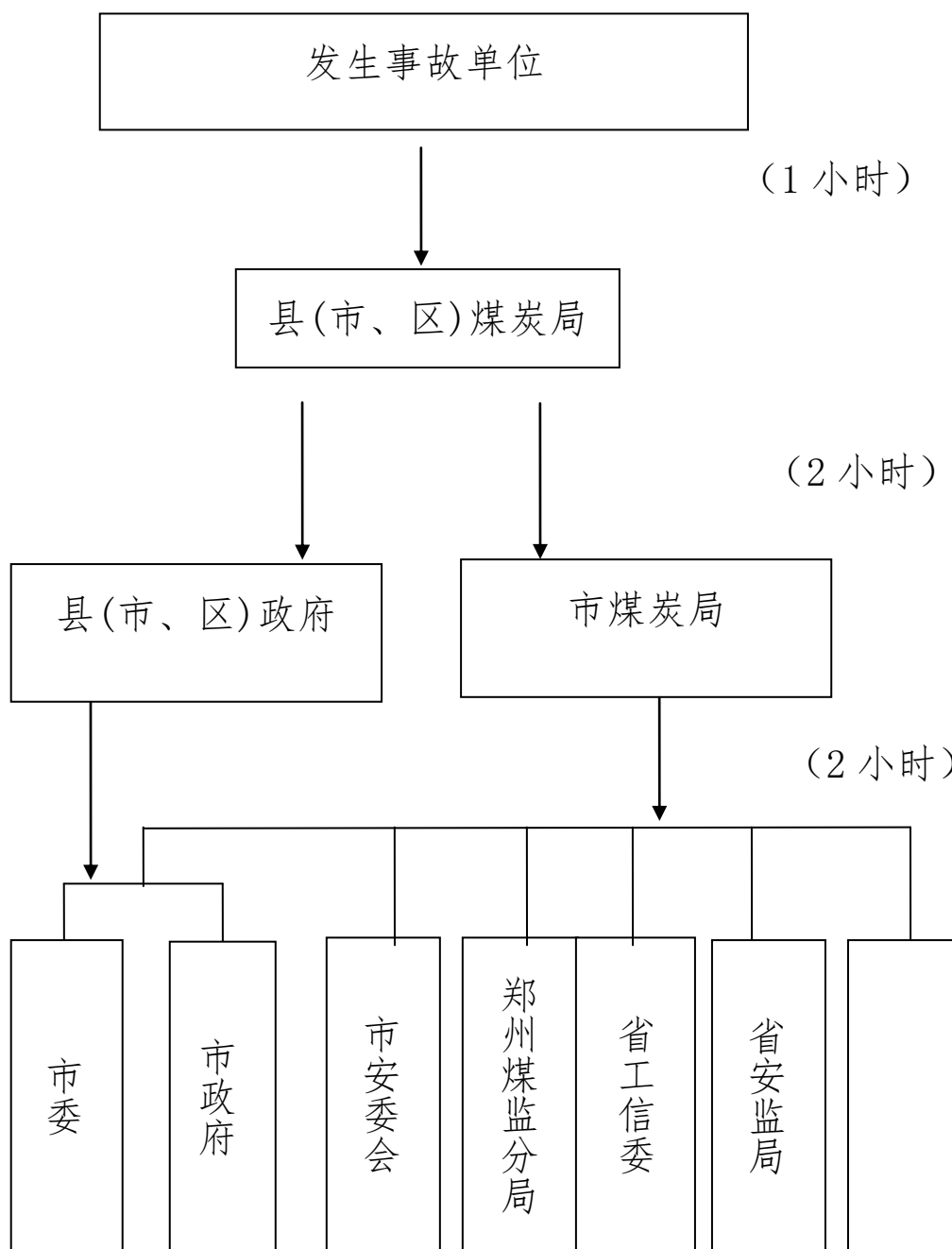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1

郑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 单位名称 | 主要负责人 | 分管负责人 | 24小时值班 | | 备注 |
|--------|-------|-------|----------|----------|----|
| | | | 电话 | 传真 | |
| 市政府 | 黄卿 | 张吉 | 67185799 | 67974883 | |
| 市煤炭局 | 柴栓庆 | 王国占 | 67176808 | 67176800 | |
| 市安监局 | 李元中 | 安春茂 | 67710000 | 67449311 | |
| 郑州煤监分局 | 毋济州 | 冉宏振 | 68091910 | 68090910 | |
| 市委宣传部 | 王丽艳 | 王寒冰 | 67185452 | 67882526 | |
| 市公安局 | 张武清 | 周德生 | 69620019 | 69620892 | |
| 市国土资源局 | 杨学杰 | 张国兴 | 68981574 | 68982016 | |

| | | | | | |
|--------|-----|-----|----------|----------|--|
| 市监察局 | 邹鹭 | 马广学 | 67181877 | 67181868 | |
| 市民政局 | 谢霜云 | 张国强 | 67178773 | 67185481 | |
| 市卫生计生委 | 顾建钦 | 许迎喜 | 67170999 | 67170999 | |
| 市工信委 | 邢冬原 | 崔中立 | 67185456 | 67185456 | |
| 市供电公司 | 刘发展 | 陈建凯 | 68987164 | 68803192 | |
| 市总工会 | 武家葳 | 赵志新 | 67883101 | 67883103 | |
| 登封市政府 | 陈治龙 | 孙书峰 | 62862125 | 62863707 | |
| 新密市政府 | 齐智慧 | 陈松波 | 69822012 | 69883066 | |
| 荥阳市政府 | 李云峰 | 苗花栋 | 64691333 | 64661797 | |
| 新郑市政府 | 秦彩霞 | 马冠亚 | 62693032 | 62683566 | |
| 二七区政府 | 谭清录 | 韦翔 | 68186002 | 68988299 | |

附件2

郑州市煤矿救援机构联系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负责人 | 24小时值班电话 | 备注 |
|----|---------------|-----|----------|----|
| 1 | 郑州矿山救护大队 | 李文勇 | 67882119 | |
| 2 | 新密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 阴明朝 | 69822619 | |
| 3 | 登封市矿山救护大队 | 董天才 | 62862330 | |
| 4 | 郑煤集团救护大队 | 王小林 | 69782111 | |
| 5 | 鹤煤救护大队驻荥阳中队 | 张连庆 | 64932119 | |
| 6 | 国投公司河南分公司救援中心 | 王建伟 | 86059331 | |
| 7 | 河南省煤矿应急救援中心 | 杨东森 | 63831689 | |

附件3

郑州市煤矿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

| 姓名 | 单位 | 专业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马彦坤 | 新密市煤炭局 | 通风 | 新密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副主任 | 13939050287 | |
| 吕建勋 | 新密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 采煤、通风 | 新密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副主任 | 13937108782 | |
| 郑东风 | 登封市矿山救护队 | 机电 | 书记 | 13938263314 | |
| 梁俊杰 | 登封市矿山救护队 | 矿山救护 | 登封市矿山救护队原支部书记 | 13783411776 | |
| 王增锋 | 郑煤集团救护大队 | 采煤 | 副总兼战训科科长 | 15038132107 | |
| 于海森 | 郑煤集团救护大队 | 采煤 | 总工程师 | 13838356612 | |

| | | | | | |
|-----|-------------------|-------|---------|-------------|--|
| 赵冠军 | 郑煤集团救护大队 | 通风安全 | 高级工程师 | 13838564095 | |
| 郑国宝 | 郑州市煤矿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安全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13838322981 | |
| 陈绍曾 | 郑州煤炭设计研究院 | 采煤 | 高级工程师 | 13838096863 | |
| 赵德山 | 郑煤集团 | 机电 | 机电副总工程师 | 13607658339 | |
| 陈小国 | 郑煤集团 | 防治水 | 防治水部部长 | 13607672605 | |
| 翟华 | 郑煤集团 | 通风、防突 | 通风副总 | 13663819350 | |
| 王建伟 | 国投煤炭河南分公司 | 采煤 | 安监局局长 | 13938270608 | |